

靜宜大學大陸事務專戶設置管理與運用辦法

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兩岸合作辦學，積極招收學籍陸生、付費研修陸生及陸生專班，特設置靜宜大學大陸事務專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專戶之用途細項如下：
一、辦理陸生招生宣傳活動。
二、辦理大陸互訪交流活動費。
三、設置陸生急難救助金。
四、補助各院、系(所)招收陸生專班。
五、設置陸生獎助學金。
六、辦理捐款指定用途項目。
七、辦理其他專案。
上述第三、四、五款，補助規定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專戶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一、校內外捐款。
二、每年提撥本校陸生(含學籍陸生、付費研修陸生及陸生專班)學雜費收入總額一定比例之經費。
- 第四條 捐款人(單位)得以現金、劃撥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專戶中，捐款時亦得指定捐款用途之細項。
- 第五條 本專戶款項設立專戶管理，各單位申請經費應以專簽方式會辦國際事務處及相關單位主管，呈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專戶之經費核支及經費編列基準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會計核銷程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